

「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紀錄（第1場）

- 一、事由：為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
- 二、日期：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南門里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鍾課長翼戎 記錄：梁晉得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立法委員何欣純服務處：黃淑女
 - 臺中市議員李天生服務處：陳俊宏
 - 臺中市議員段緯宇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林德宇服務處：陳奕安
 - 臺中市議員蘇柏興服務處：趙桂芬
 - 臺中市議員林碧秀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張滄沂服務處：王均森
 - 臺中市議員鄭功進服務處：史稚聖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馬嘉琳
 - 經濟部水利署：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徐筱婷
 -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田万坪
 -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黃顯堂
 -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辦公處：
 -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白智仁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張榮傑、侯懷森、賴彥融、洪聖娜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石○○、劉○○○、黃○○、石○○、謝○○、陳○○、陳○○、陳○○、江○○、江○○、廖○○、黃○○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施作概況：

本工程範圍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總長度約1,070公尺，計畫渠寬度約25~30公尺，預計108年辦理用地取得，109年工程施工。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榮傑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黃顯堂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程施作應於現場張貼公告，現場倘有占用情形應予排除。

本局回答：本局辦理工程施作前，會於施工現場張貼公告，並依程序排除遭占用之地上物。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辦公處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